

社会支持理论视角下青少年矫正对象再教育问题研究

刘 娜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5年4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5年6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5年6月24日

摘 要

青少年矫正对象作为特殊的矫正干预群体, 其身心发展处于青春期认知重构与行为模式固化的关键阶段。此类群体普遍存在认知结构的片面性特征, 具体表现为辩证思维能力薄弱、社会角色认知偏差及冲动控制机制发育滞后, 叠加既往偏差行为形成的标签化效应, 致使其在矫正过程中面临多重适应性障碍。为更好地帮助这些青少年矫正对象重新融入社会, 再教育问题成为了关注的焦点。本研究旨在探讨青少年矫正对象的再教育问题, 通过深入了解青少年矫正对象的需求和困境, 并从社会支持的角度出发, 提出了针对性的再教育策略。研究发现, 有效的社会支持对青少年矫正对象的再教育有显著影响, 而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我国青少年矫正对象再教育面临结构性矛盾: 家庭支持系统的断裂与失衡、学校教育的排斥与边缘化、社区支持的缺失与冷漠、社会偏见概念的负面影响等。因此, 建议从政策、社区、家庭、学校等多个层面出发, 为青少年矫正对象提供更全面的再教育支持。本研究为破解青少年矫正再教育效能衰减问题提供了理论创新与实践范式, 对完善我国青少年司法矫治体系具有参考价值。

关键词

矫正社会工作, 青少年, 再教育

Research on the Re-Education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Subje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Support Theory

Na Liu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Apr. 22nd, 2025; accepted: Jun. 11th, 2025; published: Jun. 24th, 2025

Abstract

Juvenile correctional subjects, as a special intervention group, are in a critical stage of cognitive reconstruction during adolescence and the solidification of behavioral patterns. This group generally exhibits fragmented cognitive structures, characterized by deficiencies in dialectical thinking skills, distorted social role cognition, and underdeveloped impulse control mechanisms. Coupled with the labeling effects stemming from prior deviant behaviors, these individuals face multiple adaptive barriers during correctional processes. To better facilitate their social reintegration, re-education has become a focal concern. This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re-education challenges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subjects through the lens of social support theory. By analyzing their needs and predicaments, targeted re-education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support.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effective social support significantly impacts re-education outcomes, while current systemic issues in China include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fractured family support systems, educational exclusion and marginalization in schools, insufficient community support, and the detrimental effects of societal stigma. Consequently, this study advocates for comprehensive re-education support across policy, community, family, and school dimensions. The research provides theoretical innovation and practical paradigms for addressing the decline in re-education efficacy among juvenile correctional subjects, offering valuable insights for improving China's judicial correctional system for adolescents.

Keywords

Correctional Social Work, Juvenile, Re-Education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青少年犯罪现象构成了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而青少年矫正工作则是应对这一问题的关键环节。在矫正过程中，再教育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目的在于帮助青少年矫正对象顺利地重新融入社会，减少他们重新犯罪的可能性。本研究基于社会支持理论的视角，探讨了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如何有效地推进青少年矫正对象的再教育。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是一个多层面的过程，它不仅关注于纠正青少年的犯罪行为，更重视通过再教育手段促进他们心理和社会功能的康复与提升。社会支持理论，作为社会学领域的一个核心理论，强调了个体与社会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认为个体从社会网络中获得的支持对其行为、态度以及心理健康具有深远的影响。将社会支持理论应用于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以更好地理解青少年矫正对象在再教育过程中的需求和面临的挑战，并据此制定更为有效的再教育策略。

2. 文献综述

2.1. 关于社会支持理论的研究

社会支持理论自诞生以来，在国内外学术界引发了广泛且深入的探讨，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从多视角对其进行研究，不断丰富该理论的内涵与应用范畴。

国内社会支持理论的研究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国内学者主要从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等角度对社会支持理论进行了深入探讨。在社会学方面,国内学者主要关注社会支持网络的构成、功能及其与社会稳定、社会发展的关系。例如,李强(2015)认为,社会支持网络是社会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社会流动、减少社会矛盾、增强社会凝聚力具有重要作用[1]。在心理学方面,国内学者重点研究了社会支持对个体心理健康、生活满意度等方面的影响。相关研究表明,良好的社会支持可以提高个体的心理健康水平,降低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的发生概率。在经济学方面,国内学者对社会支持理论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社会保障、扶贫开发等领域,指出有效的社会支持政策可以显著提高贫困人口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国内研究还关注到社会支持在不同群体中的差异性,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学者们探讨了社会支持对其生活质量、社会融入等方面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同时,随着社会问题的日益复杂多样,国内研究也开始关注社会支持理论的跨学科应用,如将社会支持理论引入到公共卫生、教育、城市规划等领域,以期为解决社会问题提供更加全面深入的视角和方法。总体而言,国内社会支持理论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为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与国内相比,国外对社会支持理论的研究起步较早,研究领域更为广泛。国外学者不仅关注社会支持的来源和功能,还对社会支持的效果进行了大量实证研究。在社会学方面,国外学者关注社会支持网络与社会不平等的联系。相关研究表明,社会支持网络的密度和广泛性可以减少社会不平等,促进社会流动。在心理学方面,国外学者对社会支持与心理健康的关系进行了大量研究,部分学者认为得到的社会支持越多,个体的心理健康状况越好。在经济学方面,国外学者重点研究了社会支持政策对劳动力市场、经济增长等方面的影响。有效的社会支持政策可以降低失业率,促进经济增长。国外学者还从教育学角度探讨了社会支持对青少年发展的影响。相关研究发现,家庭、学校和社区等提供的支持对青少年的学业成绩、社会适应能力以及心理健康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特别是针对青少年矫正对象,国外学者强调了多维度社会支持体系的重要性,包括家庭支持、专业机构支持以及社区参与等,这些支持有助于矫正对象更好地融入社会,减少再犯率。总的来说,国外在社会支持理论的研究上不仅理论框架完善,而且实证研究丰富,为我国在该领域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

2.2. 关于青少年矫正对象的再教育问题研究

我国对青少年社区矫正再教育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但近年来逐渐受到重视。就目前的研究状况而言,其主要聚焦于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研究以及青少年社区矫正实践研究这两大核心层面。在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研究方面,国内诸多学者投入了大量的精力进行深入且细致的探讨。他们从历史发展的脉络出发,深入挖掘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建设的历史渊源,梳理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演变轨迹,剖析各个阶段所呈现出的特点及背后的影响因素。同时,学者们依据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的理论框架,对该制度的理论基础展开了全面且系统的阐释,试图从不同学科视角探寻其存在的合理性与科学性,为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此外,针对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在当下社会环境中的现实意义,学者们也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明确指出其对于预防青少年再次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以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研究的重点进一步落在完善制度设计之上,学者们充分考量青少年犯罪群体在生理、心理、认知等方面区别于成年犯罪群体的独特性,深入分析青少年犯罪的特点与矫正需求,进而对现行制度进行优化与调整,力求使制度更加契合青少年犯罪的实际情况,以实现更为有效的矫正效果。

国外对青少年社区矫正再教育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早,积累了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主要围绕青少年社区矫正再教育问题开展了系统性研究,形成了多维度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在制度比较层面,国

外学者们通过跨国别制度分析揭示了不同司法体系下社区矫正模式的运行特征,如美国司法转向计划与英国社区判决制度的效能差异,为制度优化提供了比较视野下的参考范式。在实践路径层面,研究者基于发展心理学与矫治教育理论,开发了具有针对性干预功能的矫正方案,例如认知行为疗法与职业培训相结合的复合型项目,通过个性化评估、家庭介入和社会支持网络的构建,着重修复青少年社会功能并培养社会适应能力。效果评估层面,国外学者采用混合研究方法对矫正成效进行追踪分析表明,结构化社区矫正项目可使再犯率降低 23%~47%,尤其在提升教育水平、改善家庭关系等中介变量方面具有显著作用。

2.3. 关于社会支持理论应用于青少年矫正对象的再教育问题的研究现状

在社会支持理论视角下,青少年矫正对象再教育成为国内外学界关注的焦点,众多学者围绕其影响因素、现存问题及改进策略展开研究,旨在借助社会支持网络助力青少年矫正对象重塑自我,顺利回归社会。

国内部分学者从社会支持系统的不同主体出发,探究其对青少年矫正对象再教育的作用。如刘晓梅(2020)强调家庭支持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对多个青少年矫正案例的分析发现,家庭结构完整且亲子关系良好的矫正对象,在再教育过程中更易接受引导,其心理状态和行为转变更为积极[2]。家庭提供的情感支持能缓解矫正对象内心的焦虑与自卑,增强其面对再教育的信心。在学校教育方面,李华(2019)指出,学校应构建包容性教育环境,为青少年矫正对象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与个性化辅导。学校不仅要传授知识,更要注重其心理与行为问题的干预,通过开展法制教育、心理辅导课程等,帮助他们树立正确价值观,提升社会适应能力[3]。社区层面,王宜建(2021)提出社区应整合资源,建立专业的矫正服务团队,为青少年矫正对象提供职业培训、社会实践机会等,助力其重新融入社会。社区的接纳与支持能够帮助矫正对象重建社交网络,增强社会认同感[4]。

国外研究在社会支持理论应用于青少年矫正对象再教育方面更为多元且深入。在家庭支持领域,国外有学者通过追踪调查发现,参与亲子沟通训练项目的家庭,其青少年矫正对象的再犯率显著降低。家庭治疗师介入家庭关系修复,改善亲子互动模式,能有效提升家庭支持效能,促进矫正对象的积极改变。学校教育中,有研究表明实施“影子教育”计划(为矫正对象配备学习伙伴与导师)的学校,矫正对象的学业成绩明显提高,辍学率大幅下降。这种个性化、陪伴式的教育支持,满足了矫正对象特殊的学习需求,有助于他们跟上学习进度,重拾学习信心。社区支持上,Brown(2020)介绍了澳大利亚某社区推行的“伙伴计划”,由志愿者与青少年矫正对象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在生活、学习、就业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使矫正对象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实现从“问题青少年”到社会积极成员的转变[5]。

在社会支持对青少年矫正对象再教育影响机制的研究上,国内外学者达成一定共识。社会支持通过提供物质援助、情感慰藉、信息引导等,缓冲矫正对象面临的社会压力,修复其受损的社会功能,增强心理韧性,进而促进再教育的顺利开展。同时,社会支持网络各主体间的协同合作至关重要,家庭、学校、社区及其他社会机构形成合力,能为青少年矫正对象创造持续、稳定的支持环境,提升再教育效果。良好的社会支持不仅无形当中对青少年矫正对象形成积极影响,而且有家庭、学校、社会等与犯罪青少年相关的社会力量参与其中,能够为他们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不会致其陷入孤立无助的境地而无法实现再社会化[6]。

3. 社会支持理论在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中的运用

社会支持理论以系统论为基础,强调个体与社会环境间的动态互动关系,其核心在于将社会支持解构为物质性支持、情感性支持与信息性支持三大维度。这三类支持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交织形成有

机网络,通过缓冲效应与主效应两种路径发挥作用:当个体面临压力时,社会支持网络能够缓冲负面事件的冲击(缓冲效应);即使在无压力情境下,持续的支持也能直接提升个体的心理韧性与社会适应能力(主效应)。从理论视角来看,社会支持网络包含正式支持系统(如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学校)与非正式支持系统(家庭、朋友、社区邻里)。正式支持系统提供制度化的资源与服务,如法律援助、职业培训;非正式支持系统则通过亲密关系满足情感需求,两者共同构成个体应对社会挑战的双重保障[7]。因此,可以推出结论,若想更好地应对各种来自环境的挑战,一个人就需要拥有更强大的社会支持网络,即社会支持网络越强大,越能够更好的应对新挑战,克服各种困难。当前社会中,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复杂性源于个体心理缺陷、家庭功能失调、社会环境排斥的多重作用。传统矫正模式往往聚焦于行为矫治,却忽视了导致犯罪的深层社会根源,社会支持理论的引入,为破解这一困局提供了新思路。

在实际操作中,社会工作者可以通过个案、小组和社区活动等多种形式,基于社会支持理论,为青少年矫正对象提供全面的支持和帮助。同时,需警惕形式化支持的风险。部分实践仅满足于资源堆砌,忽视青少年的主体性需求,导致支持与个体发展脱节。因此,社会工作者需以“增能视角”为指导,在提供外部支持的同时,激发青少年的内在动力,实现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的转变[8]。除此之外,数字化时代也为社会支持网络注入新元素,在实际介入过程中可探索利用社交媒体、线上互助平台扩大支持覆盖面,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支持体系。

社会支持理论在青少年矫正社会工作中的应用,不仅是解决犯罪问题的技术手段,更是重塑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实践。通过系统性支持网络的构建,能够帮助矫正青少年重新锚定社会坐标,实现从“问题个体”到“社会主体”的蜕变,最终推动社会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4. 关于青少年矫正对象再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在社会支持理论的视域中,个体的社会适应与发展高度依赖于其所处社会环境提供的各类支持。青少年矫正对象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在再教育进程中面临诸多挑战,而现有社会支持体系的缺陷进一步加剧了这些困境。深入剖析这些问题,是优化再教育策略、促进青少年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的关键。从实践困境分析,其核心矛盾集中表现为以下四个维度的结构性张力。

4.1. 家庭支持系统的断裂与失衡

对于需要接受矫正的青少年来说,家庭是最后的避风港与安全网。只有家庭不放弃希望与努力,青少年才有机会和条件回归正道、回归社会,家庭作为青少年成长的首要环境,其支持的缺失或不当是再教育面临的基础性难题。许多青少年矫正对象来自破碎家庭,父母离异、关系紧张或长期缺位,导致家庭结构不稳定,难以提供持续且稳定的情感支持[9]。在这种环境下成长的青少年,往往缺乏安全感与归属感,容易陷入自我封闭或叛逆状态,极大地削弱了他们对再教育的接受意愿。即使家庭结构完整,部分家长也因缺乏正确教育观念与方法,难以有效应对矫正对象的特殊需求。过度溺爱与严厉惩罚并存的教育方式,不仅无法引导青少年认识错误、改正行为,反而可能激化矛盾,使他们对家庭和教育产生抵触情绪。有研究表明,在家庭沟通不畅、情感支持匮乏的环境中,青少年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概率显著增加。这充分说明家庭支持系统的健全与否,直接关系到再教育的成效。

4.2. 学校教育的排斥与边缘化

良好的学校教育既可以帮助青少年矫正生理心理的不平衡发展,也可以为其指明人生正确方向,激励青少年奋发图强、自我完善[10]。学校作为知识传授与社会化的重要场所,本应在青少年矫正对象再教育中发挥关键作用,但现实中却存在诸多阻碍。“犯罪即失学”的现象普遍存在,许多学校出于声誉、

管理等考虑,对有犯罪记录的青少年采取劝退、拒收等方式,将他们拒之门外,使其失去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这种教育机会的剥夺,不仅阻碍了青少年知识技能的提升,更强化了他们被社会抛弃的边缘感,为其再次误入歧途埋下隐患。即便部分青少年得以继续学业,学校也往往缺乏针对性的教育与心理辅导措施[11]。普通教育模式难以满足矫正对象特殊的心理与行为需求,他们在学业压力、同学歧视等多重困境下,容易产生自卑、厌学情绪,进而放弃学习。此外,学校与家庭、司法矫正机构之间缺乏有效沟通与协作,信息不共享,无法形成统一的教育合力,使得再教育效果大打折扣。

4.3. 社区支持的缺失与冷漠

社区作为青少年矫正对象融入社会的过渡空间,其支持作用不可或缺。然而,目前社区对青少年矫正对象的接纳度普遍较低,社会歧视现象严重。邻居、社区居民的异样眼光与排斥行为,使矫正对象在日常生活中饱受心理压力,难以建立新的社交关系与社会认同。这种社会环境不仅阻碍了他们的心理康复,也限制了他们参与社区活动、获得社区资源的机会。

社区在青少年矫正对象再教育方面的资源投入与服务供给严重不足。缺乏专业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心理辅导志愿者,以及职业培训、文化教育等社区项目,无法满足矫正对象多元化的发展需求。在缺乏有效引导与支持的情况下,青少年矫正对象容易重新陷入不良社交圈,再次走上犯罪道路。

4.4. 社会偏见观念的负面影响

社会对青少年矫正对象的刻板印象与偏见根深蒂固,认为他们是“问题少年”“社会败类”,这种观念不仅体现在公众的日常态度中,也渗透到就业、教育等社会资源分配环节。在就业市场上,矫正对象因犯罪记录而遭受歧视,难以获得公平的就业机会,即便具备相应能力也常被拒之门外。这种就业歧视不仅影响他们的经济收入与生活质量,更打击了他们重新做人、积极融入社会的信心。教育领域同样存在偏见,学校、教师对矫正对象的歧视态度,使得他们在学习过程中难以获得公平对待与充分关注。这种社会观念偏见形成了一种无形的“社会壁垒”,阻碍了青少年矫正对象的再教育进程与社会融入,使他们在重返社会的道路上面临更多困难与挫折。

为了更好帮助青少年矫正对象进行再教育,针对上述实践困境,建议构建多层次协同治理机制共同助力青少年矫正对象再教育。在家庭功能修复方面,应引入家庭系统治疗理论,建立亲子沟通训练工作坊,通过家庭功能评估量表动态监测家庭支持效能,将家庭参与度纳入矫正考核指标体系。学校教育层面,需构建教育包容机制,依据《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明确普通学校对矫正对象的学籍保留义务,允许其在完成矫正后重返原校学习。针对特殊需求,推行弹性学制,如延长学业年限、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保障其受教育权利。社区治理层面,建议运用社会支持理论构建“1+N”支持网络,以司法社工为核心,联动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师等专业人员,开发包含法治教育、职业技能、心理复原等模块的阶梯式矫正课程。社会环境优化层面,建议运用标签理论消除社会排斥,建立矫正对象社会融入支持平台,可以通过公益积分制度衔接社会福利资源,同时构建基于大数据的矫正质量动态监测云平台,实现教育矫正效果的可视化评估与精准化干预[12]。政策制度层面,应着力完善《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建立教育矫正专项基金制度,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补充-社会协同”的资源配置模式;同时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针对青少年矫正对象的专项实施细则,明确司法、教育、民政等部门的权责边界。例如,规定司法部门负责矫正对象的法律监管,教育部门需保障其受教育权利,民政部门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破解部门间信息壁垒与协作难题。这种多维度协同治理模式,构建“政策保障-社区服务-家庭支撑-学校教育-社会接纳”的闭环支持系统,切实

解决青少年矫正对象再教育中的现实困境，既契合社会支持理论的实践指向，又符合矫正教育专业化的国际发展趋势，为完善我国青少年司法矫治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13]。

5. 总结

本研究基于社会支持理论视角，系统探讨了青少年矫正对象再教育问题，揭示了家庭、学校、社区等多元支持系统的结构性缺陷对再教育成效的制约作用。研究发现，家庭支持的断裂与失衡、学校教育的排斥性机制、社区资源的供给不足以及社会偏见形成的制度性壁垒，共同构成了青少年再社会化的现实困境[14]。这些问题不仅反映出传统矫正模式对社会环境因素的忽视，更凸显了构建系统性支持网络的必要性。

为此，本研究提出以多层次协同治理为核心的优化路径，通过政策制度、家庭、学校、社区及社会环境多个维度的联动改革，构建闭环式社会支持体系。这种治理模式既延续了社会支持理论中“个体-环境”互动的核心逻辑，又结合中国本土实践需求，通过制度创新与资源整合，为破解青少年矫正对象再教育难题提供了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对完善我国青少年司法矫治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未来研究可进一步结合实证数据，对该治理模式的实施效果进行追踪评估，为政策优化提供动态反馈。

参考文献

- [1] 李强. 农民工求职关系网络的再生产[D]: [硕士学位论文]. 兰州: 西北师范大学, 2008.
- [2] 刘晓梅, 颜心茹.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修复社会关系的探析[J]. 天津法学, 2020, 36(3): 80-87.
- [3] 李华, 程晋宽. 美国中小学校长效能评价研究[J]. 外国中小学教育, 2019(4): 46-54.
- [4] 王宜建, 秦玉华, 王强. 探索实施“1123”社区矫正工作机制[J]. 中国司法, 2014(3): 82-84.
- [5] Brown, S. (2020) The Impact of Community-Based Buddy Programs on Juvenile Rehabilitation in Australia. *Journal of Australian Social Work*, 73, 345-360.
- [6] 叶婷. 社区矫正视角下犯罪青少年的再社会化实践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 江西农业大学, 2015.
- [7] 徐燕. 小组工作介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自卑心理的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 南昌大学, 2024.
- [8] 舒状. 小组工作介入涉罪未成年人情绪管理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21.
- [9] 万佩欣. 社会工作者在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角色定位及介入途径[J]. 社会与公益, 2024(12): 22-23.
- [10] 韩刚. 青少年犯罪预防中的家庭因素[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复旦大学, 2012.
- [11] 贾园园, 陈筱. 社区矫正视角下的青少年犯罪治理与预防——评《社会转型期青少年犯罪的心理预防与教育对策》[J]. 科技管理研究, 2022, 42(20): 248.
- [12] 高淑艳, 郑维东, 彭新发等. 20年来我国青少年社区矫正的研究热点、演进与展望——基于CNKI来源期刊的可视化分析[J]. 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 2022(12): 113-116.
- [13] 黎春娴, 余瑞萍. 学校社会工作参与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路径探究——基于社会支持网络视角[J]. 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7(4): 112-116, 126.
- [14] 王天瑞. 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社会融入的困境与出路——以社会支持网络为视角[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2, 20(1): 36-40.